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六合区横梁中心小学(单位名称)的横梁中心小学、新篁学校、明德校区电力增容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横梁中心小学、新篁学校、明德校区电力增容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4831.882324万元,资产总额为6615.0476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4年11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